

ETF 平準金專區

收益平準金之定義?

- 1. 依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中的定義,「收益平準金: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,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,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,扣除費用部分屬之。」
- 2. 白話來說就是當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購基金時,基金公司會從申購價金中依據「原有可分配收益 比例」提撥平準金;反之當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贖回基金,亦會依據該比例減少帳上平準金餘額。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107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3 號 |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| 服務專線:(02)2181-567878 | www.kgifund.com.tw

【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】凱基投信系列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,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;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,不負責基金之盈虧,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,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(含分銷費用)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,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,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基金投資不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,投資人須自負盈虧。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。